

#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0 日上午 0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黃莫愁、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甘秀玲、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會議開始以前我們先一起禱告，阮副主席、本會代表、公所的周秘書、各課室主管及代表會的同仁大家平安，今天是本屆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等一下羅秘書會針對議程做完整的報告，會議開始進行。



玖、報告議事日程

報告人：秘書羅成信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1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08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三)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8:00-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討論提案:鄉公所提案: 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第一讀會)	
108 年 2 月 21 日 (星期四)	第二次會議	8:00-17:00	討論提案:鄉公所提案: (一) 各課室 107 年未完成業務及 108 年度重點業務報告(含書面資料)。 (二) 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第二讀會)	
108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五)	第三次會議	8:00-17:00	一、討論提案: (一) 鄉公所提案: 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第三讀會) (二)代表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主席結論 四、散會	

**主席韋忠貞問:**好，剛剛羅秘書所宣達審議的議事日程，有沒有問題？公所有沒有問題？代表會的同仁？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就按照審議的議事日程進行。好，接下來是鄉公所提案，就請公所主辦課做宣讀報告「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

**拾、鄉公所提案:**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

**報告人:**社會課課長 李志杰

## 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鄉(鎮、市)之社會福利為鄉(鎮、市)自治事項。為弘揚敬老美德，蔚成尊賢風尚，並表彰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特發給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爰訂定本自治條例。

二、訂定重點：

(一)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第一條)

(二) 敬老禮金之受領資格及名冊來源(第二條)

(三) 敬老禮金之發給標準。(第三條)

(四) 敬老禮金之發給方式。(第四條)

(五) 敬老禮金之發放時間及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不再補發。

(第五條)

(六) 敬老禮金之具領人領取及委託領取原則。(第六條)

(七) 敬老禮金之具領人於發放期間死亡或戶籍遷出、遷入之規定

(第七條)

(八) 不符發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並追繳之規定。(第八條)

(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第九條)

(十)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 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表達對老人之關懷，發揚敬老尊賢傳統美德，增進老人福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係指凡於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於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符合前項發放條件之名冊，由本所函請戶政機關提供。
-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如下：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八十歲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五百元。
  - 二、年滿八十歲以上至未滿一百歲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 三、年滿一百歲以上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前項所謂年滿六十五歲，係指計算至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齡滿六十五歲者；年滿八十、一百歲之計算方式亦同。
- 第四條 敬老禮金之發放方式如下：
- (一) 九十歲以上鄉民，由鄉長或其指定人員發放。
  - (二) 六十五歲至八十九歲鄉民，由村幹事或其他人員發放。
- 第五條 敬老禮金發放期程為每年重陽節前一至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發放期限本所依實際發放人數訂定，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不再補發。
- 第六條 敬老禮金應由長者本人具領，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得以指印代替，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亦生同等效力。因故由家屬代領時，受委託人須於名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但村長、村幹事或本所指定發放人員不得代領。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一人。
- 第七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如於發放時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則不予發放；發放期間遷入者亦同。
- 第八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本所不予發給，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禮金。
-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本所自有財源不足時，得暫停全部或部分之發放。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對照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表達對老人之關懷，發揚敬老尊賢傳統美德，增進老人福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鄉(鎮、市)之社會福利為鄉(鎮、市)自治事項。為發給重陽節敬老禮金，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係指凡於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於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符合前項發放條件之名冊，由本所函請戶政機關提供。	一、敬老禮金之受領資格。 二、領取清冊來源。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八十歲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五百元。 二、年滿八十歲以上至未滿一百歲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三、年滿一百歲以上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所謂年滿六十五歲，係指計算至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齡滿六十五歲者；年滿八十、一百歲之計算方式亦同。	敬老禮金之發給標準。
第四條 敬老禮金之發放方式如下： (一)九十歲以上鄉民，由鄉長或其指定人員發放。 (二)六十五歲至八十九歲鄉民，由村幹事或其他人員發放。	敬老禮金之發給方式。
第五條 敬老禮金發放期程為每年重陽節	敬老禮金之發給時間。

<p>前一至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發放期限本所依實際發放人數訂定，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不再補發。</p>	
<p>第六條 敬老禮金應由長者本人具領，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得以指印代替，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亦生同等效力。因故由家屬代領時，受委託人須於名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但村長、村幹事或本所指定發放人員不得代領。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一人。</p>	<p>敬老禮金之具領人領取及委託領取原則。</p>
<p>第七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如於發放時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則不予發放；發放期間遷入者亦同。</p>	<p>敬老禮金之具領人於發放期間死亡或戶籍遷出、遷入不予發放之規定。不符發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並追繳之規定。</p>
<p>第八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本所不予發給，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禮金。</p>	<p>不符發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本所得撤銷並追繳之規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p>
<p>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本所自有財源不足時，得暫停全部或部分之發放。</p>	<p>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 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經費需求表

108 年度敬老禮金發放預算數預計為新台幣 337,500 元

發放對象	經費需求	說明
65 歲至未滿 80 歲本鄉鄉民	$500 \times 445 (\text{人口數}) = 222,500$ 元	本鄉截至 107 年 12 月 65 至 79 歲以上人口數一戶政機關公告資料為 445 人。
80 歲至未滿 100 歲本鄉鄉民	$1,000 \times 115 (\text{人口}) = 115,000$ 元	本鄉截至 107 年 12 月 80 至 99 歲以上人口數一戶政機關公告資料為 22 人。
100 歲以上本鄉鄉民	$10,000 \times 0 (\text{人口數}) = 0$ 元	本鄉截至 107 年 12 月 100 歲以上人口數一戶政機關公告資料為 0 人。

**主席韋忠貞問：**好，謝謝李課長的報告，我想代表會的同仁再看看有關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的草案，看看有什麼問題，可以針對逐條去做審議，明天在二讀會的時候所有相關的問題再提出報告，好，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請各位代表把發放敬老津貼的自治條例帶回去再重新看過，在明天的時候一起報告，讓一讀會做結束，周秘書有沒有什麼要補充報告？在這裡補充報告，周鄉長因為有事今天特別請假，也是為了獅子鄉去爭取相關的作為去新北市，在這裡特別請假表達讓各位代表知道，再做最後的確認，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明天針對整個議提再做報告，本席在這裡宣布會議結束散會，好，請起立，大家平安，散會。

**拾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0 日上午 10:00 時整。



# 〈第二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參、會次：第二次會議。

肆、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1 日上午 0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黃莫愁、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甘秀玲、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開議之前先請阮副座禱告，謝謝。周鄉長、副主席、所會兩位秘書、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及本會同仁大家好，在這裡宣布會議開始，請公所依序工作報告，由民政課開始。

玖、鄉公所業務報告：(民政課/財經課/觀農課)





# 民政課

報告人:課長 田美恵



#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1屆 第一次臨時會

報告單位：民政課  
108.02.20



## 編制及人員-1



序號	職稱/姓名	學歷/考試類別	業務執掌
1	課長 田美惠	東吳大學 80年原特乙等	綜理民政業務
2	課員 張美珍	永達技術學院 107年原特三等	自治業務、選舉業務
3	課員 東家榮	警察專科學校 83年警特丙等	調解業務、體健業務
4	課員 楊書怡	台北護理大學 105年原特三等	役政業務、生活輔導
5	村幹事 巴羿捷	美和科技大學 97年原特四等	殯葬業務、宗教管理



## 編制及人員-2

序號	職稱/姓名	學歷/考試類別	業務執掌
6	辦事員 江媛葵	南臺科技大學 106年原特四等	災防業務、教育業務
7	村幹事 王月萍	南臺工商專校 93年原特四等	村政業務 (丹路、竹坑、南世)
8	村幹事 高士偉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年原特四等	村政業務 (楓林、獅子、內獅)
9	課員 朱元龍	高雄工專 95年原特四等	村政業務 (草埔、內文)
10	臨時員 胡妮可	義守大學	殯葬業務、宗教管理



## 107年度未完成業務

- 107年度核定補助興建橋西及中心崙公墓納葬設施工程，本案經奉內政部核定因天災因素工期展延至本(108)年4月以前完工。
- 新內獅公墓前置作業(興辦及水土保持計畫、生態檢核作業)，因施工便道未申請簡易水保且路經林務局經管土地，業已函請枋寮地政事務所提供地籍圖資供套繪施工路線圖，以便重機械車輛進出。

## 108年度重要工作-1



項次	工作名稱	實施期程	工作內容
1	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01月~10月	1.推動委員會改聘 2.丹路上公墓遷葬整地及規劃設計說明會 3.工程招標及興建 4.新內獅公墓前置作業及工程興建 5.109年度提報計畫(雙流 伊屯 新路)說明會議及前置作業
2	建置部落監視系統	02月~07月	1.部落裝設點調查及現勘作業 2.財務採購招標文件製作及發包作業 3.施作及驗收作業 4.財產登記及保管作業
3	部落核定作業及部落主席改選	03月~12月	1.新路 楓林 南世等三部落名稱修正 2.竹坑 內獅 地名的羅馬拼音修正 3.遴選訪談員及受訪員進行部落人文地理調查 4.資料彙整及報送作業 5.部落主席改選事宜
4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03月23~25日	1.本鄉負責項目為壘球及青少年傳統射箭 2.隊職員及選手參賽交通 住宿及平安保險安排事宜已完成

## 108年度重要工作-3



月份	工作名稱	實施期程	工作內容
9	歲時祭儀活動	04月~08月	1.擬訂補助計畫陳核 2.召開第一次補助說明會 3.各村提報實施計畫 4.審核補助方式及經費額度 5.擬訂督導措施及人員安排
10	全鄉運動會	05月~08月	1.召開規劃會議(3月) 2.擬訂全鄉運動會實施計畫草案(4月) 3.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4.擬訂各項競賽規程草案 5.召開工作組會議 6.辦理各項財務及勞務採購招標 7.辦理預演彩排及場地整備工作
11	排魯運動會	10月10 11 12日	1.召開組隊會議議決組隊方式(7月) 2.擬訂參賽計畫及經費編製 3.選手參賽服務工作

## 108年度重要工作-2



項次	工作名稱	實施期程	工作內容
5	成立第31屆調解委員會	04月	1.重新聘任31屆調解委員會委員 2.第一次法律常識座談會
6	災防設施設備檢修	04月底以前	1.各村發電機保養維護 2.對講機使用說明及定期測試 3.衛星電話測試及保養 4.災防物品盤點工作
7	災防業務	05月~07月	1.民防團組織成立 2.辦理民防團訓練 3.召開第一次災防會報
8	公墓清理計畫	04月	1.清明節掃墓整備工作 2.縣府年度公墓考核評比作業 3.公墓環境維護勞務委託採購招標作業

## 108年度重要工作-4



月份	工作名稱	實施期程	工作內容
12	民政業務觀摩活動	9月底以前	1.擬訂觀摩活動實施計畫草案 2.辦理勞務採購招標作業 3.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13	聖誕點燈活動	11月~12月	1.擬訂活動計畫草案 2.召開工作協調會議
14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	12月~109年3月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工作期程辦理

# 財經課

報告人：課長 黃莫愁





## 一、財經課工作職掌表

鄉公所總機：08-8771129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1-129

職稱	姓名	分機	工作項目	職務代理人 順位
課長	黃莫愁	32	綜理財經課業務	1. 潘龍在 2. 余淑鈺
村幹事	李利亞	35	1. 工商業務 2. 稅務業務 3. 瓦斯補助	1. 余淑鈺 2. 周志凱
課員	周志凱	36	1. 鄉有土地管理 2. 國有土地管理 3. 國有土地違規利用處理 4. 徵收業務	1. 潘龍在 2. 余淑鈺
課員	余淑鈺	37	1. 原保地租(使)用業務 2. 公共造產業務 3. 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業務 4. 河川公地租(使)用業務 5. 補辦增劃編原保地業務	1. 潘龍在 2. 周志凱
課員	潘龍在	58	1. 原保地權利回復相關業務 2. 土地撥用相關業務 3. 可利用現度查定業務 4. 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業務 5. 土地重劃業務	1. 周志凱 2. 余淑鈺
技士	白孝寬	33	公共工程/天然災害、原民會補助 案件、小型零星(山線)、通案性	1. 柯奕安 2. 洪聖輝
定僱	柯奕安	30	公共工程/前瞻計畫、水保案件、 小型零星(海線)、建築管理	1. 洪聖輝 2. 白孝寬
約僱	洪聖輝	34	公共工程/簡易自來水、自來水、 文健站工程、台9線相關工程	1. 白孝寬 2. 柯奕安
臨時員	石新吉	31	路燈管理	1. 洪聖輝 2. 白孝寬
土登 人員	鄭佩玲	39	協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業務 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鄭娟萍 2. 何素娟
土登 人員	鄭娟萍	38	協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業務 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鄭佩玲 2. 何素娟

臨時員	何素娟	59	1. 協辦租金收益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鄭娟萍 2. 鄭佩玲
臨時員	董宗仁	39	1. 協辦違規利用(含占用)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何素娟 2. 鄭娟萍
臨時員	林文生		1. 協辦河川公地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何素娟 2. 董宗仁
臨時員	方秀美	35	1. 協辦出納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 方靜婷 4. 伍偲綺
臨時員	周杏春	30	1. 協辦公共工程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陳芯慧 2. 伍偲綺
臨時員	陳芯慧	33	1. 協辦公共工程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周杏春 2. 方靜婷
臨時員	方靜婷	57	1. 協辦公共工程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伍偲綺 2. 陳芯慧
臨時員	伍偲綺	34	1. 協辦公共工程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方靜婷 2. 周杏春

## 二、107 年度尚未完成工作

業務	項次	工作項目	說明
地政	1	106-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返還土地計畫(共 100 筆)	原民會核定補助 156 萬 4000 元，各年處理案件及經費(106.5.1 原民土字第 1060027544 號)： 1、106 年度：72,000 元，2 案*5 筆=10 筆，皆一審判決勝訴，第 2 案上訴中。 2、107 年度：440,000 元，5 案*5 筆=25 筆，12/22 已提告 3、108 年度：404,000 元，5 案*5 筆=25 筆，本年 6 月份提告 4、109 年度：322,000 元，4 案*5 筆=20 筆 5、110 年度：326,000 元，4 案*5 筆=20 筆
	2	本鄉所有縣外受贈土地現況調查(共 159 筆)	本鄉受贈土地共 159 筆，除 1 筆經逕為分割之新增地號土地(高雄鳳山竹子腳段 211-354 地號)外，迄今已完成 158 筆土地現況清查，並就其中疑遭占用土地共 15 筆土地辦理複勘及申請鑑界在案。嗣經確認遭占用情形

			土地共 11 筆，將賡續依相關規定清查占用人後，依規收繳使用補償金及協商後續排占事宜。
工程	3	107 年度原住民族特色道路工程	1. 和中聯絡道改善工程 2. 內獅村枋野站道路改善工程
	4	107 年度特定水保區野溪治理工程	1. 屏 019 特定水保區 2. 屏 025 特定水保區
	5	107 年度野溪清疏工程	(1)屏 019 特定水保區(2)楓林野溪 (3)屏 025 特定水保區(4)伊屯野溪
	6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程	1. 南世內獅部落自行車環境及路網 2. 體育館及周邊無障礙通行空間
	7	107 年 8 月豪雨及 9 月山竹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如四、目前各村執行工程
	8	申請自來水延管作業	一、內文村、竹坑 3-5 鄰、丹路村及草埔村 4 村落意願調查表已函送自來水公司恆春營運所轉第七區管理處派員支援勘估設計。 二、竹坑村獲核定 122 萬 5000 元。

### 三、108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

	項次	工作項目	預計時程/說明
出納	1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108 年 5-6 月申請 預計 108 年 10-11 月發放
地政	2	原住民族土地業務下村宣導	預計 108 年 5 月 6 日起辦理 8 場次
	3	違規利用土地清查作業	
	4	巴士墨段國有土地擬分配計畫	2/20-3/20 公告擬分配土地並受理異議申請
	5	原住民傳統領域調查計畫-下丹路及內文部落	待核定
	6	配合枋寮地政事務所辦理楓林村及竹坑林地籍重測作業	
	7	全鄉各村既有巷道公私權屬清查作業	本年度以海線各村優先
	8	全鄉各村周邊國土違規占(使)用清查作業	本年度以海線各村優先

工程	9	汛期前部落環境改善作業	108年4-6月辦理
	10	107年8月豪雨及9月山竹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0	提報原民會108-109年特色道路及部落造景計畫	
	11	執行及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道路及公共設施改善)	
	12	執行及提報全鄉野溪治理及清疏工程(水保案件)	
	14	執行及提報簡易自來及自來水改善計畫(部落用水)	
路燈	15	全鄉路燈編號重整作業	

#### 四、目前各項重要工程執行情形(以村為單位)

內 文 村			
部落用水	道路/部落/文健站	水保案件	災害復建工程
1. 申請自來水延管作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恆春營運所107年9月5日台水七恆營室字第1074501045號函請第七區管理處派員支援勘估設計。	1. 原民會核定內文東源聯絡道改善工程(第二期)1122萬6000元 2. 提報原民會108年度特色道路-內文村聯絡道路橋樑改善工程,待核定。 3. 原民會核定內文集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費80萬元。 4. 原民會核定補助內文文健站周邊設施180萬元。		
草 埔 村			
1. 申請自來水延管作業申請資料(含意願)	1. 已提報前瞻計畫草埔地區銜接台九線		

<p>調查表)107年08月02日獅鄉財字第10731154900號函送恆春營運所。尚未回覆。</p> <p>2. 原民會核定108年度下草埔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269萬5900元。</p> <p>3. 公路總局補助草埔村設置簡易自來水1713萬元。</p>	<p>聯絡道路品質改善計畫2500萬元，待核定。</p> <p>2. 公路總局核定林場便橋新建工程1800萬元。</p> <p>3. 原民會核定補助草埔文健站周邊設施320萬元。</p>		
--	---	--	--

### 丹 路 村

部落用水	道路/部落/文健站	水保案件	災害復建工程
<p>1. 申請自來水延管作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恆春營運所 107年9月5日台水七恆營室字第1074501045號函請第七區管理處派員支援勘估設計。</p> <p>2. 已完成水利署補助107年度新路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156萬元)。</p>	<p>3.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丹路部落徒步步型生活路網改善計畫2000萬元。</p> <p>4. 原民會核定108年度造景計畫-丹路一巷道路改善工程200萬元。</p> <p>5. 原民會核定108年度造景計畫-丹路一巷道路改善工程170萬元。</p>	<p>1. 水保局核定丹路村(屏-019)特定水保區野溪治理工程1950萬元。</p> <p>2. 水保局核定丹路村(屏-019)特定水保區野溪清疏工程180萬元。</p> <p>3. 水保局核定伊屯部落野溪清疏工程180萬元。</p>	

### 楓 林 村

<p>1. 已完成水利署補助107年度楓林6-7鄰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183萬元)。</p>	<p>1.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楓林部落及南世部落道路品質改善計畫1900萬元。</p> <p>2.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獅子鄉體育館及周邊無障礙通行空間串聯改善計畫</p>	<p>1. 水保局核定楓林部落野溪清疏工程200萬元。</p>	<p>1. 縣府補助107年8月豪雨新路無名橋樑基裸露災後復建工程33萬元。</p> <p>2. 縣府補助107年8月豪雨公所後方野溪災後復建工程64萬3000元。</p>
--	---	---------------------------------	--

	3. 原民會核定補助特色道路-楓林村新路等高線橋改善工程初評費 70 萬元 4. 原民會補助 107 年度造景計畫-楓林村(含新路社區)道路設施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55 萬元。		3. 縣府補助 107 年 9 月山竹颱風楓林公墓上方產業道路及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104 萬 4000 元。
--	--	--	---

<b>竹 坑 村</b>			
部落用水	道路/部落/文健站	水保案件	災害復建工程
1. 申請自來水延管作業獲水利署核定 122 萬 5000 元。		1. 水保局核定丹路村(屏-025)特定水保區野溪治理工程 980 萬元。 2. 水保局核定丹路村(屏-025)特定水保區野溪疏工程 300 萬元。	1. 縣府補助 107 年 8 月豪雨竹坑村往神鷹山道路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109 萬 8000 元。 2. 縣府補助 107 年 8 月豪雨竹坑村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186 萬 9000 元
<b>獅 子 村</b>			
1. 已完成原民會補助 107 年度獅子社區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177 萬元。	1. 原民會核定 107 年度特色道路-和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553 萬 2400 元。 2. 原民會核定 108 年度特色道路-和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465 萬 9712 元。 3. 中心崙社區活動中心改建工程 159 萬 8200 萬元。		1. 縣府補助 107 年 8 月豪雨枋山溪聯絡道災後復建工程 24 萬 3000 元。 2. 縣府補助 107 年 8 月豪雨和平部落獅子頭溪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223 萬 5000 元。 3. 縣府補助 107 年 9 月山竹颱風和平集會所後方道路上邊坡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127 萬 3000 元。

內 獅 村			
部落用水	道路/部落/文健站	水保案件	災害復建工程
	1. 原民會核定補助 107 年度特色道路-內獅枋野站道路改善工程 899 萬 8200 元。 2. 原民會核定補助內獅文健站(設施內)200 萬元。 3. 原民會核定補助內獅文健站(設施外)120 萬元。 4.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南世內獅部落自行車環境及路網串聯計畫 3900 萬元。		1. 縣府補助 107 年 8 月豪雨內獅村往公墓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160 萬 9000 元。 2. 縣府補助 107 年 8 月豪雨卡悠峰瀑布停車場前道路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516 萬 2000 元。 3. 縣府補助 107 年 8 月豪雨卡悠峰瀑布風景區災後復建工程 182 萬 5000 元。 4. 縣府補助 107 年 8 月豪雨七里溪無名橋上游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276 萬 9000 元。 5. 縣府補助 107 年 9 月山竹颱風內獅村內獅段產業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127 萬 3000 元。
南 世 村			
	1. 原民會核定補助 107 年度特色道路-南世村舊砲臺道路改善工程 653 萬 7500 元。 2.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南世內獅部落自行車環境及路網串聯計畫 3900 萬元。		1. 縣府補助 107 年 8 月豪雨南世往加多海道路及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143 萬元。 2. 縣府補助 107 年 8 月豪雨南世金卡來產業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60 萬 4000 元。

五、財經課 108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預定進度表

計畫名稱	月份 工作項目	執行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0 日												說明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偏遠與原住 民族地區家 用桶裝瓦斯 差價補助	1. 下村宣導及受理					√	√								
	2. 資料審查及登打								√	√	√				
	3. 補助款發放及核銷										√	√	√	√	
二、違規利用處 理計畫	1. 助理人員進用	√	√												預計 2 月 1 日報到
	2. 土地清查		√	√	√	√	√								2 月：外獅段、南世段 3-6 月：南世段
	3. 資料提送								√						7 月 15 日函送縣政府
三、民事訴訟返 還土地提告 作業	1. 土地資料查對			√	√	√									本年度為 5 案 25 筆土地
	2. 訴訟標的提交委任律師							√							
四、全鄉各村既 有巷道公私 權屬清查	1. 下村宣導					√	√								
	2. 土地清查							√	√	√	√				海線各村
	3. 陳報清查成果											√			



計畫名稱	月份 工作項目	執行期間：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0日												說明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五、全鄉各村周邊國土違規占(使)用清查作業	1. 下村宣導					√	√								
	2. 土地清查							√	√	√	√				內獅村、南世村
	3. 陳報清查成果											√			
六、原住民族土地調查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計畫	1. 擇定部落及計畫提送	√													下丹路及內文部落
	2. 土地調查作業及專管人員進用		√	√											
	3. 成立劃設小組及傳領調查輔導管理			√	√	√	√	√	√	√	√	√	√	√	
	4. 召開部落會議				√		√		√		√				
	5. 土地重疊爭議協調											√	√	√	
七、公共工程-設計監造勞務採購			√	√	√										開口契約： 1. 天然災害 2. 轄管道路 3. 水溝清淤 4. 公有設施 5. 路燈管理
八、公共工程-路燈編號重整作業						√	√	√	√	√					

計畫名稱	月份 工作項目	執行期間：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0日												說明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九、公共工程-簡易自來水設施移交						√	√	√	√	√	√	√		內文、橋東、橋西、伊屯、上丹路、下丹路、新路、南世、中心崙、和平及下草埔等部落
十、公共工程-汛期前部落環境改善(水溝清淤)	1. 各村(部落)需求調查		√											
	2. 現勘及預算編製		√	√										
	3. 施工作業			√	√	√								
十一、巴士墨段國有土地分配計畫	1. 辦理分配母地號規畫及分割登記作業	√	√	√	√	√								
	2. 召開擬分配土地母地號說明會	√	√	√	√	√								
	3. 公告擬分配土地清冊		√	√	√									公告期限：30日
	4. 擬定分配計畫				√	√	√	√						
	5. 分配計畫公告及受理申請						√	√						公告期限：30日
	6. 公告分配優先順序							√	√					

	7. 辦理抽籤作業								√	√				
	8. 輔導設定他項權利									√	√	√	√	

附表

# 108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行事曆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08年度預算工程採購	107土地補償金收繳	108設計監造勞務採購	違規利用清查-南世段	地政業務下村宣導	地政業務下村宣導
巴士墨段土地分配說明	違規利用清查-內獅段	巴士墨段土地分配說明	全鄉排水溝清淤作業	瓦期補助受理申請	瓦期補助受理申請
	全鄉排水溝清淤調查	提報109年特色道路	開徵河川公地各項規費	提報109年造景計畫	清查海線巷道占用土地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彙整109年預提報計畫	巴士墨段土地分配抽籤	河川公地種植植物申請	土審委員暨經建觀摩	巴士墨段土地書狀取得	108年度預算保留
土配申請人順序公告	編擬109年度總預算	瓦斯補助款發放	河川公申請案件會勘	開徵108年度租金繳納	原保地年終檢討會議
簡水設施移交作業規劃	清查內獅南世周邊土地	租金收益動支計畫申請			

# 觀光農業課

報告人:課長 余金珍



## 壹、觀光與農產業輔導業務（承辦員：許課員佩芬）

### 觀光景點維護業務

工作	說明
108 年度壽卡鐵馬驛站計畫	1. 壽卡鐵馬驛站目前有 1 名臨時人員駐點服務。 2. 已函送屏府有關本人事計畫經費補助。
卡悠峯瀑布園區環境維護	公告休園中，為維護園區環境品質仍由石清風平日僅就園區環境整理、樹木整修為主。
獅頭山下廣場環境維護	由石清風平日進行廣場環境整理、整修草皮。

### 觀光活動推廣行銷業務及其他觀光行銷業務

工作	說明
2019 年芒果節計畫	目前正進行計畫設計中，俟計畫完成後研提各相關單位。
2019 台灣燈會在屏東	1. 配合燈會活動進行本鄉產業行銷活動，協助鄉親接駁至燈區。 2. 展示本鄉特色花燈車～獅子好芒花燈車。 3. 燈會期間：2/19(開幕)至 3/3 共計 13 天。 4. 詳細活動資訊詳見台灣燈會官網。

### 產銷班輔導業務

工作	說明
108 年度產銷班評比	1. 評比時間：4 月(暫定) 2. 評比方式：至各班評比，分為山線及海線。 3. 補助經費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
產銷班獎補助申請	1. 公文函送：2 月 27 日前。 2. 核銷期限規定：補助核准辦理並於活動辦理完畢 1 個月內完成核銷。 3. 本案為一般事務費補助最高 2 萬元整。
產銷班研習(會議)	1. 預定辦理 2 場業務研習活動：內容規劃含電腦文書操作、電子商務研習(FB 社群、LINE 經營) 2. 日期：4 月(暫定)
產銷班縣外觀摩研習	1. 辦理時間：8 月(暫定)。

	2. 預期效益：增廣產銷班業務新知、汲取他山之石之經驗。
紙箱(芒果及山蘇)招標請購 作業	1. 紙箱型式：3kg. 6kg 2. 日期：3 月份。

## 貳、辦理林業推廣業務(朱課員宏恩)：

### 一、全民造林計畫(林業用地)：

#### (一)辦理 108 年度全民造林計畫檢測工作業：

共申辦筆數 162 筆；已完成勘查筆數 15 筆，面積 16.54 公頃，待勘筆數 147 筆，面積 160.53 公頃。

#### (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檢測工作業：

1. 林業用地：共申辦筆數 154 筆；已完成勘查 34 筆，面積 31.6115 公頃，未完成 120 筆，面積 113.1388 公頃。

2. 農牧用地：受理 108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新植農牧用地)18 筆，面積 32.9636 公頃。

#### (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業務：

1. 受理 108 年度申請案件計 888 件 1,290 公頃。(目前 2 月 14 日止)

2. 禁伐申請報名截止日期：108/04/30

縣府預計：5/10 前申請清冊及檢測日程表送縣府核定。

9/15 前完成檢測。

3. 全民、獎勵輔導造林已開始全面勘查。

## 參、保育隊業務(呂亞嵐約僱員)

### 一、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公益彩卷回饋金競爭型補助計畫)

工作執行重點：

1. 遺址蒐集(定位)及維護(須明顯有遺留之建築)、

2. 違規利用土地回收復育造林撫育、

3. 外來入侵植物清除、

4. 土地現況利用普查、

5. 部落及傳統山川資源維護(保護自然資源不被違法取用)、

6. 天然災害救災應變協助，益助於部落傳統文化及生態智慧永續利用。

(一)全國共 21 隊，本鄉排名約 10 名左右，進用人數維持 9 員，倒數 8 名者(五峰、阿里山、那瑪夏、春日、達仁、太麻里、金鋒、成功)，進用人數減 1 名，經費減少 45 萬。

(二)第一次招考於 1 月 28 日完成，已錄取 6 名人員(含隊員 5 名、文書助理 1 名)，2 月 18 日上工，缺額 3 名。

(三)第二次招考預計於 2 月 22 日進行，3 月 4 日上工。

### 二、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示範計畫：

第一階段申請截止日 2 月 25 日，第二階段申請 3 月 4 日至 7 月 31 日(如



經費有賸餘將可依申請順序遞補)。

### 三、畜禽疾病防治：

非洲豬瘟防疫：已輔導 5 戶廚餘養豬改吃飼料並協助申請飼料補助。

### 四、林產物處分：

(一)108 年伐採申請案件 7 件，核准 5 件，未核准 1 件，承辦中 1 件(河川區檢陳水利處中)。

(二)伐採延期案件 2 件，核准 2 件。

## 肆、水土保持、農地管理業務(劉技佐忠義)

### 一、土石流防災業務：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108 年度本鄉防汛期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位置之開口契約提報 18 處，核定 18 處。近期內將上網公開招標。18 條分佈於(內文 2 條、草埔 1 條、丹路 4 條、**竹坑 4 條**、獅子 2 條、內獅 2 條、南世 3 條)

※108 年始水保申請案 11 件，上級單位(縣府)已勘 7 件，代勘 4 件，核准 2 件。

### 二、農地管理業務

(一)農地作農業使用及作容許設施使用核發：

受理申請→勘查→會辦(地政技士、工程技士、清潔隊長)→簽核→核發

※108 年農地使用證明申請案 17 件 30 筆，勘查 30 筆，核發 30 筆。

(二)會同枋山地區農會勘查農保申請案 1 件 8 筆。

(三)地上物查估(農作物)

## 伍、農產業生產調查業務(高課員倩麗)

### 一、「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休耕計畫)

(一)受理申報期間:全國統一申報期間自 1 月 2 日至 2 月底止，第 2 期作自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二)辦理情形：

已於本(108)年 1 月 1 日開始受理農戶申請，受理期限至 2 月底，預計 3 月份現地勘查。另符合基期年之農地亦可申請經濟造林計畫。

二、辦理「107 年農業勞動力調查」，將於 108 年 3 月中旬起展開實地調查訪問作業。

三、辦理 108 年農情調查工作

定期農作物 調 查	調查作物種植面積期間	面積報告	產量報告	
			第一次報告	第二次報告
冬季裡作	每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調查標準日為12月15日)	1月5日前	4月5日前	7月5日前
第一期作	每年1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調查標準日為4月15日)	5月5日前	7月5日前	10月5日前
第二期作	每年5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調查標準日為8月15日)	9月5日前	12月5日前	翌年1月5日前
全年報告			翌年1月5日前	

#### 四、災害調查及救助業務：

- (一)調查項目包括作物名稱、災害發生日期、災害情形、被害面積、損害程度、換算面積、每公頃平均收量、損害數目、每公斤單價、估計損害。
- (二)當遭受連續重大天然災害(如107年度0613豪雨及0823熱帶低壓水災、災害侵襲)，轄內受災戶數眾多者時，各公所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召集成立專案小組辦理救助工作，以提升救助時效。

**主席韋忠貞問:**好，三個課室工作報告已經完畢，看看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需要瞭解，1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主席，我想問民政課，內獅公墓前置作業可以給時間嗎？

**民政課長田美惠答:**前置作業今年度完成，昨天跟廠商檢討之後是預計半年的時間會核定完成，剛好我們興辦水保，當然我們會再催，因為這個會影響後期工程的發包。

**代表朱彥政問:**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副主席請發言。

**副主席阮嬪答:**韋主席、周鄉長、兩位秘書、羅秘書、周秘書跟本鄉公所的各課室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非常感謝民政課長，對殯葬業務很積極，但是有一項我想要瞭解有關基地台，因為在工作報告沒有看到所以我想要瞭解一下，謝謝。

**民政課長田美惠答:**有關基地台的作業，我們在昨天有收到台灣大哥大的公文，日期沒有記得很清楚，那個文有收到了，在丹路我們要召開部落會議來徵詢部落居民的意願，雙流的部份因為電信業者有私下接洽一位民眾，去年也完成他土地的會勘等等，一些必須要勘查的作業，但是這個部份後來的結果是五家電信業者，後來覺得那個地點是不適宜的，現在對我們最困擾的應該是屬於草埔，我們一直找不到適合地點，之前我們提供的公共造產的地，

事實上電信業者對那塊地，他們認為可能不符他們的成本效益，所以目前為止是擱置的，另外新路的部份，五家電信業者也在公墓那個地方，他們認為是非常適合的，因為中華電信基地台就在那個地方，新路我們會提報 109 年度殯葬設施改善計畫，這個部份我們會把現有中華電信機房那塊地預留起來，因為那個部份是五家電信業者他們勘查認為最恰當的地方，但是根據新路的居民他們的需求是到卡露南，他們希望路是可以通的，到時候共構的基地台完成之後我們會在卡露南入口設置強波器，讓整個地方接收是 OK 的，目前基地台的進度是這樣，以上。

**副主席阮嬪答:**謝謝，請坐，辛苦了。

**主席韋忠貞問:**田課長，請問一下草埔地區是哪個部落？

**民政課長田美惠答:**我剛報告的是雙流，我們的草埔地區大概就是橋東、橋西，我們原先找的地方是含括到四個部落都是 OK 的，但是後來跟五家電信業者去看了三次，他們認為那個地點不符他們的成本效益，而且現有的土地上面是有民眾非法占用種山蘇，所以那個部份五家電信業者對這個擁有疑慮，但是電信業者他給我們提供的資訊是說，未來隧道完成之後那邊會有一個基地台，為了方便他們建議是說未來確定那個方向是 OK 的，等於是公路總局跟電信業者是商量好的，另外下草埔的部份可能就還要再努

力，因為在座很多新任的代表其實大家對基地台的工作都

很瞭解，因為基地台是私的營利行為，所以公權力是沒有辦法強力介入主導，他要怎麼做所以我們還是用溝通的方式，這個部份去年有函請 NCC 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去跟他強烈的表達，目前很多山線地區很多是收訊不良，對承租戶是不公平的，等於我每個月繳一樣的月租費，但是我沒有得到同樣的福利，這個部份曾經有函請 NCC 請他要求電信業者，但是也是公文往返而已，好，以上說明。

**主席韋忠貞問:**好，謝謝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各位代表、各課室的課長大家平安，我這裡想要瞭解民政課的部份，很多的村長在反應村幹事一職三村人力不足的狀況，請教課長有沒有什麼可以改善的方案或有什麼更好的作為？另外一個就是針對竹坑睦鄰經費的部份，剛看了 107 年到 108 年都沒有列表看到相關的程序，謝謝。

**民政課長田美惠答:**謝謝 2 號代表，首先針對民政課人力配置的部份，目前缺一個村幹事，是因為去年 8 月 1 號我們的同仁柳義臻調到瑪家鄉公所一直都沒有補，但是我們新的人事主任已經來了也簽呈給鄉長了，希望盡速能夠補齊維持到一個村幹事兼兩個村，因為盡可能公平一個人兼一個大村一個小村，目前處理方式就是這樣子。第二件是有關睦鄰經費的事情，感謝蔡代表跟林村長的協

助，睦鄰經費從 106 年度國防部核定從 100 萬到 400 萬，一直到今年我們整個操作模式或是計畫提報模式就是越區承受，當然部落居民對整個睦鄰經費認知也有更進一步，這個部份為什麼沒有列在工作項目？是因為我把他當做一個例行性的工作，所以我就沒有把他列在這個地方，也感謝村民組成一個監管委員會，這個部份我們會按照國防部的指示，我們就每年就是提早一年來召開部落會議，根據部落的需求，根據這個計畫提報給陸軍司令部，反正他有法令規章就跟著法令規章走，以上。

**主席韋忠貞問:**3 號代表請發言。

**代表張順和問:**主席、鄉長、鄉公所各課室單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我要問的是離不開運動這方面，全國原住民運動大會常聽到鄉內的選手出去比賽不被受重視，我是希望說這次全國的比賽不是在這個方面，請代表會鄉公所派一員去參加全國賽的活動。另外我們也在準備辦全鄉的運動會還有一個排魯盃，從地方春運的各項項目，我們可以選拔參加排魯盃的選手，以上報告，謝謝。

**民政課長田美惠答:**謝謝 3 號代表，有關於全運會的部份因為經費有限，我們再內簽看貴會各位代表的時間，可以去幫助我們的我們再簽，另外排魯運動會的部份，他們第一次籌備會已經召開完畢了，所有的競賽項目也都已經出爐了，目前競賽規則春日鄉還在研擬這個部份，我們會根據排魯運動會的項目來參考，在籌備會

議的時候我們再來提出鄉運的競賽項目，以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4號代表請發言。

**代表李振榮問:**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平安，我相信各個單位的主管都是專業，因為我們有一些不瞭解的，所以想請問一下財經課，我們受贈的土地好像好幾筆，有的已經被侵占了，人家都願意跟我們談租金，是不是我們可以積極一點，不要等到承辦人有時間才去辦，這樣子一直拖沒有辦法去處理，你可委外你可以找之前有辦過的或是代書，你付一點錢這些很快就能處理了，你收月租費、年租費都可以啊!我側面了解占用的那些地主他都願意跟我們配合，好像是這樣子的，觀農課據我瞭解受災戶都有受到賠償，是不是都用在有身份的才有受到補助賠償?民政課殯葬業務有沒有協調丹路村第9鄰、10鄰，因為他們的想想法丹路9、10鄰的水源頭是在楓林的6、7鄰，所以他們要取水的時候他們都不願意，所以9、10鄰經常缺水，他們的想想法是說今天公墓要移到我們丹路的地方，你們的水要給我們用啊!他們有這樣的意見，所以我也問過這個水的部份，是不是公所可以跟鄉親溝通，水是很多，水池也很多，每個都遷都放水之後，你不給遷管也沒有用，既然水塔那麼多沒有善用也沒有用，以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剛剛4號代表所詢問的問題請相關課室回答，觀農課。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謝謝 4 號代表對觀農課的業務關心，這個災害是按照你們來申請的然後再去勘察，合不合格還要經過抽查的部份，不是你剛講的不是這樣，我舉一個說明之前伍鄉長他有提報三個土地災害，可是只有核一個最小的，因為其他兩個不合格，我們有一個壓力比如說在 500 件以下的申請案，然後上面抽查 15 件，只要有 2 件就是說 200 件以內只要有 2 件不核格全部就不合格，所以我們都是按照規定去勘查，如果你想要更確切瞭解，可以到辦公室我再詳細跟你解釋，以上報告。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謝謝 4 號代表的提問，先從簡易自來水的部份做回應，現在山線的簡易自來水包括海線各部落連續三年爭取經費，最後一個是下草埔就整個全鄉就完成了，所以請代表看一下 19 頁課裡面一個工作項目進度表，第 19 頁的第 9 項公共工程簡易自來水設施移交，為什麼我們要做移交的工作就是像剛剛 4 號代表講的，我們做好各部落的簡易自來水之後，幾乎每個部落都是兩個大水塔還有主管，當然接到家戶是自己要去接，我是希望回歸到原部落去管理，我是希望說各部落的管線不要那麼多，造成環境跟美觀，我們是希望各部落的水管能從簡易自來水設施去接管，就不會發生剛才說的情形，然後簡易自來水有一個管理委員會，回歸到正常的營運的組織有收費，主任管理員甚至都有帳簿其實都是知道，今年想要做的是讓各部落的簡易自來水管理



委員會像社區發展協會一樣正常營運，然後所有的設施移交給部落去管理，正常收費、正常管理，小維修由部落自主去維修，大的部份經費不足鄉公所就盡量配合辦理，這是簡易自來水的部份在這裡做回應。

再來是剛講的受贈土地我再做一個說明，因為很多都是新任的代表，受贈土地的來源是在侯鄉長的時代，大部份都是平地人的為了要節稅贈送給鄉公所的在前兩年被審計室查獲，公所有做處分，審計室的意見是這樣，你在接收這個土地的時候有沒有做現地勘查，因為找不到資料我們有沒有去做現地勘查，其實在收這個土地你就要先做土地勘查，後來我們將近花了一年半到兩年的時間去做清查，同仁幾乎每個禮拜到台北，新北市、桃園很多在外縣市，我們派出去人員勘查就花了 10 幾萬的差旅費，總共 158 筆，結果去現地看的時候大部份都是道路或者是法定空地，這種東西是沒有辦法去做處理，後來去參加國有財產署的會議，他們有一個有關於公共道路或是土地的部份，如果希望回歸給國有財產署或者是當地政府去接收的話，第一個要件是排佔，要乾淨的土地，沒有問題的土地他們才願意，再來雖然是道路還是有繳地價稅，那繳地價稅的當地政府也不會收，因為沒有利用價值還要繳稅，除非是可以買賣、可利用政府可能願意接收，現在去現勘 158 筆後來 159，因為有一個經由分割了就有 159 筆，那現

在我們分配處理了，已經確定佔用人是誰，鑑界完之後就跟他收補償金，就像現在平地人民佔用獅子鄉土地種芒果一樣，我們一定要跟他收租金，而且今年度改變的是我們的租金調整，計價到原來土地的現值 5%，本來之前每年只有繳 1000，現在他突然暴增要繳 3 萬塊到 5 萬塊，他到農會講嚇一跳，為什麼？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他不要再繼續使用，這個是手段之一，所以受贈土地像代表講的我們都有考量進去，可是我們要看人家怎麼處理，不是說不派員，現在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已經看完了，已經知道狀況在哪裡，我們可以處理的趕快先處理，沒辦法處理的我們還要再找方法研究怎麼處理，其實我剛才報告沒有講的很清楚，以上是針對代表所提的問題做回應，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民政課發言。

**民政課長田美惠答：**有關於 4 號代表所提的新路東公墓，我們擬定提報計畫了的作業，我想新路社區是比較特殊的社區，行政區域是跨兩個村，當然有他歷史的情節跟演變，我是認為當初提報這個計畫是原來是要興建新路西公墓，因為新路西公墓大家知道面積小，他已經佔用道路隔壁私有土地的部份，事實上這個佔用的墓塚將近有 50 座的墓塚在那邊，也影響到土地所有權人禁伐補償，他每一年都是被扣除的，我是覺得說土地正義我們必須要還給他，其實當時我們規劃的是新路西公墓，但是新路西公墓是在卡

露南的路口，未來那個地方有要發展觀光的話我覺得不適合，在那個地方因為入口是公墓不好，所以這個部份私底下跟內政部有很多的溝通跟請益，後來我們就提了新路東公墓，因為不管是他的面積，不管是他的地理位置，未來我們是希望把屬於楓林村 6、7 鄰的有三個公墓希望一次做個整併，我們叫公墓整併就整併到新路東公墓去，變成丹路村的村民去接受新路居民的祖先葬在那裡，是不是楓林也要提供你剛才講的水源，其實從這個事件去看我們要瞭解說，一個地方未來的發展還是要以未來性的發展來去做整合的考量，事實上這個工作從去年就開始啟動，我們也召開三次的部落會議，事實上是獲得大部份的居民同意的，目前我剛剛有報告我們的戶長名冊已經有了，我會利用這個禮拜跟下個禮拜，我們會請所有的戶長來簽署這個計畫的同意書，我們一定要達到 100%我們才可以去進行下一個工作，這個是長遠的計畫，我覺得還是要利用更多的時間再去跟部落居民做溝通，以上。

**主席韋忠貞問:**好，我們中場休息 10 分鐘。好，會議繼續，希望進行順利，剛剛課室都報告完了，如果代表還有什麼提問，會後再去詢問各課室單位主管，下一個單位請社會課報告，請各課室逐一做報告。

**玖、鄉公所業務報告**(社會課/行政課/主計室/幼兒園/圖書館/人事室/清潔隊)



# 社會課

報告人：課長 李志杰



#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工作報告

## 【社會課】

### 一、社會課工作職掌表

鄉公所總機：08-8771129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1-129

職稱	姓名	分機	工作項目	職務代理人 順位
課長	李志杰	51	1. 綜理社會課業務	李彬珍 郭巧玲
課員	李彬珍	52	1. 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救助。 2.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第五類、第六類)。 3.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構及修繕住宅補助。 4. 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 5. 其他交辦事項。	郭巧玲
辦事員	郭巧玲	55	1. 物資採購與管理。 2. 災害收容與開設。 3. 災害救助金申請。 4. 急難救助。(馬上關懷、原民會急難救助、衛生局醫療補助) 5. 身心障礙鑑定及輔具申請。 6. 其他交辦事項。	李彬珍
課員	曹毓珊	50	1. 社區發展輔導業務及申請案件相關核銷。 2. 社區關懷服務相關業務。 3. 長期照護據點及文化健康站相關業務。 4. 人民團體獎補助工作。 5. 年度各項表揚活動。 6. 重陽節敬老慰問金發放。 7. 新住民生活輔導相關福利。 8. 勞工行政 9. 其他交辦事項。	育嬰假，業務暫由課長兼辦
社區專案 管理員	董婕妤	50	1. 執行公益彩卷用人計畫 2. 協辦社區輔導業務 3. 其他交辦事項。	許欣蕙 洪雅萍
臨時員	洪雅萍	50	協助各項行政工作	許欣蕙 董婕妤
健保人員	許欣蕙	54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董婕妤 洪雅萍
國民年金 服務員	陳俊吉	54	國民年金業務	

就業服務 員	吳吉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發掘在地就業機會。</li> <li>2. 協助就業媒合。</li> <li>3. 提供就業機會與訊息。</li> <li>4. 提供職業訓練諮詢。</li> </ol>	
-----------	-----	--	---	--

## 二、社會課 108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一月 完成 108 年度各項 社會福利總清查 工作	二月 辦理第一次社區 聯繫會議 災防物資整備	三月 災防業務考核(現 地訪視)	四月
五月 辦理模範母親表 揚活動	六月	七月	八月 辦理模範父親表 揚活動
九月	十月 辦理重陽節表揚 活動辦理 109 年度 各項社會福利總 清查工作	十一月 災防業務考核(書 面考核)	十二月



# 行政課

報告人:課長 周雅嵐



#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工作報告

## 【行政課】

### 一、行政課工作職掌表

鄉公所總機：08-8771129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1-129

職 稱	姓 名	分機	擔任工作	備考
課長	周 雅 嵐	10	綜理行政課各項業務	
書記	劉 宗 生	18	總收分文、檔案匯入及其它相關檔管事宜及臨時交辦事項	
技士	蔌谷·白峻	17	辦理施政計畫綜合業務、管制考核、推展為民服務、新聞媒體工作、出國考察、資訊管理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工友	林 鳳 仙	19	協辦勞保印信財產業務及上級交辦事項	
臨時員	洪 憲 光	16	環境清潔 (領身障手冊) 及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員	顏 秀 鳳	9	環境清潔、櫃檯服務、郵件登錄及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員	王 素 貞	69	檔案管理協助、電子收發文管理及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員	廖 清 山	16	社區接駁巴士司機及臨時交辦事項	
約僱	洪 懷 生	16	辦理總務業務，辦理活動中心租借事宜，臨時人員管理，社區接駁巴士接洽及管理，臨時交辦事項。	

## 二、108 年度工作行事曆

月份	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 107 年度歲末年終檢討會暨感恩餐會</li> <li>2. 臨時人員契約簽訂事宜</li> <li>3. 辦理公文機催及列管案件</li> <li>4. 辦理行政大樓火災及公共意外險、鄉長座車保險續保事宜。</li> </ol>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社區接駁巴士發車次數調整期</li> <li>2. 招標工作轉移本課學習期</li> <li>3. 辦理年度法律諮詢業務</li> </ol>	為活絡接駁巴士提昇為民服務工作，原每周 2 班改為 4 班行駛。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員工電子公文及文書處理提昇研習課程</li> <li>2. 辦理基本設施維持費執行情形季報</li> <li>3. 志工課程辦理</li> <li>4. 辦理出國考察招標</li> <li>5. 發電機使用定期檢測及維護(每季)</li> </ol>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中心管理辦法完成</li> <li>2. 配合汛期行政大樓樹木矮化及修剪。</li> </ol>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消防安檢作業</li> <li>2. 行政大樓水質檢測及管理</li> <li>3. 發電機使用定期檢測及維護</li> </ol>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 3C 產品盤點</li> <li>2. 辦理基本設施維持費執行情形季報</li> <li>3. 辦理公開徵選暑期大專生工讀</li> <li>4. 發電機定期檢測及維護(每季)</li> </ol>	
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用暑期大專生工讀</li> <li>2. 例行性業務執行</li> </ol>	
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暑期大專生工讀進用期滿</li> <li>2. 例行性業務執行</li> </ol>	
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基本設施維持費執行情形季報</li> <li>2. 發電機定期檢測及維護(每季)</li> </ol>	
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考業務考核</li> <li>2. 例行性業務執行</li> </ol>	
十一	本所財產盤點	
十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行政大樓及公務空間保全招標</li> <li>2. 辦理基本設施維持費執行情形季報</li> </ol>	

# 主計室

報告人:主任 郭永豐



## 主計室 108 年度工作報告

### ※歲計業務

1. 編製 108 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分別陳報屏東縣審計室及縣府主計處。
2. 陳報 107 年度 1~12 月代表會所提建議事項及民間團體補助情形表。(108 年 2 月 20 日前)
3. 編製 107 年度總決算。(108 年 4 月底前送代表會審議)
4. 編製 108 年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書分別陳報審計室及縣府主計處。(108 年 7 月中旬)
5. 縣府對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108 年 7 月中旬)
6. 公告本所 107 年度總決算。(108 年 6 月中旬)
7. 108 年 9 月 20 日編制 109 年度總預算送代表會審議。
8. 108 年 10 月 15 日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送代表會審議。

### ※會計業務

1. 108 年 11 月代收款、保管款久懸帳清理。
2. 108 年 12 月出納內部控制辦理情形查核。
3. 辦理各項政府採購案招標、驗收之監辦

### ※統計業務

- 1、108 年 7 月辦理本所 108 年度公務統計報表稽核。
- 2、108 年 8 月縣府至本所實施 108 年度公務統計業務稽核。





# 幼兒園

報告人：園長 甘秀玲



##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工作報告

### 【幼兒園】

#### 獅子鄉立幼兒園員工作執掌

序號	職別	姓名	性別	擔任工作	備註
1	代理園長	甘秀玲	女	管理幼兒園綜合業務 (代理為一年期)	(契約進用教保員)
2	護士	陳金惠	女	衛生保健、建物修繕管理、各項學前補助、校園安全	醫事人員任用
3	職員 契約進用人員	施怡萍	女	幼兒園總務業務、人事管理、校園安全、沉浸式族語教學業務、招生及幼生系統登錄作業	
4	教保員 (雇員)	伍洪月美	女	教保、園所行政工作	草埔分班 08-8701048
5	教保員 (雇員)	簡花香	女	教保、園所行政工作	草埔分班
6	廚工 (契約進用人員)	洪淑娟	女	備餐、點心 並協助園所環境清潔工作	草埔分班
7	教保員 (契約進用人員)	施慧婷	女	教保、園所行政工作	楓林分班 08-8770780
8	助理教保員 (臨時員)	蘇夢瑄	女	協助教保、園所行政工作	楓林分班
9	教保員 (契約進用人員)	陳家玉	女	教保、園所行政工作	丹路本園 08-8770760
10	助理教保員 (契約進用人員)	劉淑惠	女	協助教保、園所行政工作	丹路本園
11	廚工 (契約進用人員)	雲淑君	女	備餐、點心 並協助園所環境清潔工作	丹路本園
12	教保員 (雇員)	石柯玉珍	女	教保、園所行政工作	南世分班 08-8720972
13	教保員 (契約進用人員)	柯雅惠	女	教保、園所行政工作	南世分班
14	廚工 (契約進用人員)	曾梅香	女	備餐、點心 並協助園所環境清潔工作	南世分班

壹、行政業務：

- 一、107 年 12 月底提報 108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 二、3 月辦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補助申請。

2 歲至未滿 3 歲免學費補助
3 足歲至 4 足歲原住民幼童學前補助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之學費補助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之弱勢加額補助

- 三、辦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留園申請補助相關作業
  - 四、辦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團體保險及幼生管理系統登入、統整名冊製作。
  - 五、每年 3 月、7 月辦理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
- 貳、教保業務

### 108 年獅子鄉立幼兒園行事曆

一月	二月	三月
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工作檢討會	1 請購 108 學年度新生物品	1 申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2-5 歲學前教育補助
2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備課週	2 幼生管理系更新	2 拍攝 107 學年度畢業照
3 核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2 至 5 歲學前教育補助	3 辦理學童保險	3 辦理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
4 辦理 107-2 課後留園家長意願調查	4 六角水濾心更換	4 水質檢測
		5 辦理親子戶外教學
		6 辦理 107-2 課後留園申請補助相關作業
四月	五月	六月
1 參加幼兒嘉年華	1 母親節情境教學	1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2 辦理兒童節活動	2 主題成果展-創意形狀國(楓林分班)	2 端午節情境教學
		3 水質檢測
七月	八月	九月
1 108 學年度招生工作	1 代理園長交接(代理期間 1 年)	1 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2-5 歲學前教育補助
2 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	2 教職員體檢	2 親職教育
3. 主題成果展-我家住在獅子鄉(草埔分班)	3 幼兒園跨縣市觀摩	3 水質檢測

3 107 學年度結業典禮暨母語教學成果展 4 辦理午餐招標 5 核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2 至 5 歲學前教育補助	4 幼生管理系統更新 5 辦理學童保險 6 核發 107-2 課後留園補助款	4 教師節 5 中秋節情境教學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 雙十節情境教學 2 主題成果展(南世)	1 聯合運動會 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統計(時數須達 18 小時以上)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3 4 六角水濾心更換	1 水質檢測 2 聖誕節情境教學 報佳音活動(發送聖誕禮物) 3 4 主題成果展(丹路)

### 參、衛生安全管理

- 一、維護幼兒園環境及遊戲安全設施設備之安全性管理實施概況檢核。
- 二、每年 2 月、8 月清潔隊協助辦理全園性環境消毒作業，並加強登革熱宣導防治。
- 三、每年 9 月 21 日各班辦理全國性地震掩護訓練。
- 四、每月建立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並落實午餐及點心食材登錄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 五、每月建立環境消毒及重點消毒自主管理表，並留有紀錄，並加強腸腸病毒宣導防治。
- 六、各班每學期檢測 2 次以上大腸桿菌及每月維護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並留有紀錄。



# 圖書館

報告人：館長 曹毓嫻





#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工作報告

## 圖書館—108 年度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 一、【獅子鄉立圖書館】及【獅子鄉文物陳列館】業務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分機
圖書館 管理員 (館長)兼 (承辦人)	曹毓嫻	一、承辦文物館-文化策展、館際交流、人才技藝培訓及文化推廣。 二、承辦圖書館-閱讀及藝文推廣、館際交流及數位資訊學習活動。 三、承辦兩館舍之文物保存典藏空間、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及提昇。 四、承辦獅子鄉部落資訊站研習課程開班、營運管理及推廣工作。 五、承辦本鄉文化田野調查及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推廣工作。 六、承辦本鄉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計畫相關推廣工作。 七、承辦本鄉鄉志委託編纂工作(規劃重新編審)。 八、承辦本鄉舊社遺址古道踏查定位計畫。 九、承辦本鄉部落文物普查計畫工作(館際交流合作)。 十、承辦圖文兩館行政業務(公文、計畫、報表、核銷等)。 十一、年度專案計畫及上級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83
族語推廣員 (聘僱)	勒稜·孔芙	一、推辦本鄉族語傳習教室。 二、推辦本鄉族語聚會所。 三、推辦本鄉族語學習家庭。 四、進行本鄉語料採集及紀錄。 五、推辦本鄉族語保母家訪輔導。 六、推辦本鄉沉浸式族語教學。 七、推辦本鄉教族語學習班。 八、協助受補助機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及上級臨時交辦事項等。	85
臨時員	馬安妮	一、負責辦理本鄉線上圖書借閱系統之流通管理及圖書維護。 二、協辦圖書館行政、檔案管理、場地使用管理及視聽器材使用。 三、辦理閱讀及藝文推廣活動。 四、輪流負責圖書館室開閉館及內外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五、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84
臨時員	夏翎晴	一、負責辦理麻里巴部落圖書資訊站之數位研習資訊課程活動。 二、協辦圖書館行政、檔案管理、場地使用管理及視聽器材使用。 三、協辦圖書館線上圖書借閱系統之流通管理及圖書日常維護工作。 四、輪流負責圖書館室開閉館及內外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五、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84
策展規劃解說 員 (聘僱)	巴拉令· 陸芙桑蔓	一、文化(物)典藏保存維護與展示: (1)文物盤點及基本資料(史料)彙整、維護。 (2)記錄部落祭典樂舞、工藝技術的保存和活用。 (3)規劃主題策展活動及推廣文化技藝研習活動。 二、文化(物)館導覽解說與展場服務: (1)招募在地文化導覽志工 (2)諮詢介紹在地部落自然環境及生態人文資源導覽行程。 (3)館內導覽解說	86

		<p>三、配合推展部落產業與文創商品行銷：  (1)促進地方文化產業特色商品，創造原住民文化產業平台。  (2)規劃原鄉文化特色版圖，詮釋在地文化歷史觀點。  (3)地方館行銷推廣網路建置及地方館雲端平台維護管理及運用。</p> <p>四、大館帶小館(館際合作)：  (1)由大館協助與地方館共同策展活動。  (2)與大館與地方館辦理文物重製研習，保存珍貴傳統文物。</p> <p>五、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p>	
臨時員	洪曉萍	<p>一、負責文物館室內外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二、協辦文物館簡易文書行政、檔案整理、場地及視聽器材使用管理。  三、協助執行策展活動、研習培訓及各項文化活動。  四、協助文物館工藝文創商品區代售及管理。  五、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p>	86
文物維護專力人員  文發中心 派駐實習	何鳳美	<p>一、分區輔導制度與文物維護及研究課程：參訓成績須及格。  二、館舍盤點資源：提出館舍資源盤點報告1份。  三、協助完成典藏制度或文物清冊(含文物背景資料)：  各派駐實習人員產出典藏制度或文物清冊1份。  四、協助完成文物整飭及維護：  (1)文物館文物整飭報告1份。  (2)文物維護數需達館藏數80%。  五、協助辦理特展或文化推廣活動：  (1)地方政府辦理特展3場次；或文化推廣活動2場次。  (2)產出田野調查報告1份。  六、參與外部學術論壇或研討會或協助館舍辦理媒體行銷：  參與學術研討會1場次；或主題發表1篇；或媒體觸及2000人次。</p>	86
文物維護派駐人員  臺博館107-108 文物普查	高秀梅	<p>一、執行國立臺灣博物館、來義鄉文物館及本鄉文物館辦理107年至108年文物普查計畫所聘之文物維護派駐人員。  二、主要負責文物普查之文物急救站計畫，對文物普查物件進行檢視及初步清理與維護工作。  三、協助本鄉文物館之館藏文物進行典藏物件之整飭維護工作。</p>	86

## 二、圖書館業務

(一)屏東縣公共圖書館線上圖書借通閱系統之人員訓練及資料建置。

(二)辦理108年度獅子鄉立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廣活動。

(三)提報屏東縣政府補助計畫<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

(四)配合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辦理108年度親子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五)購置108年度雜項設備(書櫃及公文櫃等)。

(六)辦理 108 年度麻里巴部落圖書資訊站(電腦研習課程)。

### 三、文物館業務

(一)提報文化部(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報送)108 年度補助常設展間更新改善計畫。

(二)辦理文物館 108 年度第一展計畫(南排灣小米娃娃 ljaljak 文化特展)。

(三)執行 108 年度部落文物普查工作計畫(本館及國立台博館合作辦理)3 月啟動。

(四)辦理 108 年度本鄉舊社古道聚落之踏查定位計畫(內外佳芝來社及巴士墨社)。

(五)提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8 年度文物館改善計畫。

(六)辦理本館 108 年度文化技藝研習課程或文化藝術學習課程。

(七)協辦屏東縣政府<牡丹社事件、羅妹號事件歷史場域重現計畫>。



**主席韋忠貞問:**好，有幾個單位都報告完畢，請問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想要詢問的？

**代表蔡特文問:**主席、副主席、所會的兩位祕書、代表會的同仁、公所所有的課長大家平安，我這邊想要建議的部份，因為大部份公所都會辦下鄉的部落面對面，我這邊建議社會課的部份，就針對跟鄉民比較有關係的，在生育、中低收救濟相關資料能夠簡易式做個列表，爭取的條列相關補助提報，可以的

話在部落面對面的時候一併發給村民外，村長及代表也給予各一張，我從開始任期之後我也是常跑中低收入戶包含申請從不會到會很多東西，公所有一個義務，一定要讓鄉民直接了解簡易式的說明，不要用一些專業術語，因為專業術語對我們才是聽得懂的東西，用白話文去做說明跟瞭解，再來就是圖書館的部份跟文物館的部份，圖書館的部份我想要瞭解，有沒有做全鄉性或國中、國小調借閱讀的部份，有沒有做統計表？再來就是說針對國中、國小的部份有沒有辦一些提倡閱讀的活動，目前幼兒園的部份有沒有在做母語教學或是採什麼樣的方式去做教學。再來文物館3月到5月的特展，你們已經有相關的計畫嗎？

**主席韋忠貞問:**相關課室有沒有要回覆的？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謝謝2號代表的關心，代表的建議我們會列入

在這次的部落面對面，做 DM 做受理申請的應附文件申請流程，簡便式的跟鄉民說明一下，以上謝謝。

**圖書館館長曹毓嫻答:**謝謝 2 號代表對圖書館跟文物館的關心，首先回覆兩個問題，第一個有關國中、國小提到借閱率的部份，之前的作法是配合聯合運動會或較大型的活動會做行動的書展，不過在今年度上次在館務會議的時候我們有提兩個方式，今年度想要嘗試做做看，第一個是跟各個學校去做巡迴，比如說我們挑 100 到 200 本的新書去做各校的巡迴，因為一個單位可以預借上限是 200 本，我是想預計 200 本到各校去巡迴讓學生去借，另外小朋友可以用 youtube 的方式或 FB 方式連結，這邊有想要辦一個活動就是短片的活動，這個還沒有呈上來，不過先讓代表知道有這個想法，要推動預計 30 秒到 90 秒的短片比賽，一定要在文物館或是圖書館去做拍攝，介紹我們的圖書館就是要登在獅子鄉圖書館的粉絲團或他自己 FB 個人網頁去做分享，相關的題材還在做討論，以上是圖書館想要做的一個努力。另外文物館在 3 月到 4 月要開第一個展，目前相關的計畫書因人員有異動，現在計畫書簽呈還沒有簽報上去，但是因為從去年 7 月份開始，做很多部落文物的田調，手邊文字資料已經做的非常充份，以上是圖書館跟文物館針對 2 號代表所提的回覆，謝謝。

**幼兒園長甘秀玲答:**跟 2 號代表報告一下，幼兒園目前有族語教學的

課程，每週都有兩堂課，在今年也會提報族語教學的計劃，這是  
幼兒園以上報告。

**主席韋忠貞問:**如有相關問題會後再請教各課室的單位主管，工作報  
告就到此告一個段落，周鄉長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指導的，好，下  
一個議程。

## 拾、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第二讀會)

### 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表達對老人之關懷，發揚敬老尊賢傳統美德，增進老人福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係指凡於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於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
- 符合前項發放條件之名冊，由本所函請戶政機關提供。
-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如下：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七十五歲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五百元。
  - 二、年滿七十六歲以上至八十五歲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 三、年滿八十六歲以上至九十五歲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 四、年滿九十六歲以上至九十九歲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 五、年滿一百歲(含)以上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前項所謂年滿六十五歲，係指計算至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滿六十五歲者，年級距之計算方式亦同。
- 第四條 敬老禮金之發放方式如下：
- 一、六十五歲至八十五歲者，由村幹事或其他人員發放。
  - 二、八十六歲以上者，由鄉長或其指定人員發放。
- 第五條 敬老禮金發放期程為每年重陽節前一至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發放期限本所依實際發放人數訂定，發放期限為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未領取者不再補發。
- 第六條 敬老禮金應由長者本人具領，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得以指印代替，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亦生同等效力。因故由家屬代領時，受委託人須於名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但村長、村幹事或本所指定發放人員不得代領。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一人。
- 第七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如於發放時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則不予發放；發放期間遷入者亦同。



- 第八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本所不予發給，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禮金。
-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本所自有財源不足時，得暫停全部或部分之發放。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韋忠貞問:**各位代表，以上社會課長複頌一遍 1 到 5 條，有沒有什麼問題？現在的時間是中午 12 點，是要下午繼續審還是一次 OK 審？代表有沒有要提議繼續審，還是下午 1 點半繼續審，繼續審的請舉手？副主席這樣好不好，反正明天還有，我們明天繼續審好不好，我們請社會課課長用隨身碟，我們用 PowerPoint 直接修改會比較快，大家也看得到，這樣好不好？有沒有意見？各位代表同意明天早一點繼續審的舉手？好，過半，明天上午 9 點，我們今天的議事就到這裡，周鄉長有沒有指導？請補充說明。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代表、祕書，今天第一次坐在這個位置，謝謝大家，我還在學習，很多地方請各位代表給我指導，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鄉長，請起立，相互敬禮，散會。

**拾壹、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1 日上午 12:00 時整。



## 〈第三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2 日上午 0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黃莫愁、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甘秀玲、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昨天我們針對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昨天我們審到第 5 條，我們繼續往下，請主辦課。

## 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第三讀會)

### 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鄉(鎮、市)之社會福利為鄉(鎮、市)自治事項。為弘揚敬老美德，蔚成尊賢風尚，並表彰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特發給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爰訂定本自治條例。

#### 二、訂定重點：

- (一)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 敬老禮金之受領資格及名冊來源(第二條)
- (三) 敬老禮金之發給標準。(第三條)
- (四) 敬老禮金之發給方式。(第四條)
- (五) 敬老禮金之發放時間及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不再補發。  
(第五條)
- (六) 敬老禮金之具領人領取及委託領取原則。(第六條)
- (七) 敬老禮金之具領人於發放期間死亡或戶籍遷出、遷入之規定  
(第七條)
- (八) 不符發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並追繳之規定。  
(第八條)
- (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第九條)
- (十)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 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表達對老人之關懷，發揚敬老尊賢傳統美德，增進老人福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係指凡於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於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
- 符合前項發放條件之名冊，由本所函請戶政機關提供。
-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如下：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七十五歲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五百元。
  - 二、年滿七十六歲以上至八十五歲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 三、年滿八十六歲以上至九十五歲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 四、年滿九十六歲以上至九十九歲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 五、年滿一百歲(含)以上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前項所謂年滿六十五歲，係指計算至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滿六十五歲者，年級距之計算方式亦同。
- 第四條 敬老禮金之發放方式如下：
- 一、六十五歲至八十五歲者，由村幹事或其他人員發放。
  - 二、八十六歲以上者，由鄉長或其指定人員發放。
- 第五條 敬老禮金發放期程為每年重陽節前一至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發放期限本所依實際發放人數訂定，發放期限為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未領取者不再補發。
- 第六條 敬老禮金應由長者本人具領，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得以指印代替，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亦生同等效力。因故由家屬代領時，受委託人須於名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但村長、村幹事或本所指定發放人員不得代領。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一人。
- 第七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如於發放時已死亡，則不予發放；發放期間戶籍遷出入本鄉者亦同。
- 第八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本所不予發給，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禮金。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本所自有財源不足時，得暫停全部或部分之發放。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對照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表達對老人之關懷，發揚敬老尊賢傳統美德，增進老人福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鄉(鎮、市)之社會福利為鄉(鎮、市)自治事項。為發給重陽節敬老禮金，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係指凡於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於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符合前項發放條件之名冊，由本所函請戶政機關提供。	一、敬老禮金之受領資格。 二、領取清冊來源。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未滿八十歲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五百元。 二、年滿八十歲以上至未滿一百歲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三、年滿一百歲以上之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所謂年滿六十五歲，係指計算至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齡滿六十五歲者；年滿八十、一百歲之計算方式亦同。	敬老禮金之發給標準。
第四條 敬老禮金之發放方式如下： (一)九十歲以上鄉民，由鄉長或其指定	敬老禮金之發給方式。



<p>人員發放。</p> <p>(二)六十五歲至八十九歲鄉民，由村幹事或其他人員發放。</p>	
<p>第五條 敬老禮金發放期程為每年重陽節前一至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發放期限本所依實際發放人數訂定，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不再補發。</p>	<p>敬老禮金之發給時間。</p>
<p>第六條 敬老禮金應由長者本人具領，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得以指印代替，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亦生同等效力。因故由家屬代領時，受委託人須於名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但村長、村幹事或本所指定發放人員不得代領。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一人。</p>	<p>敬老禮金之具領人領取及委託領取原則。</p>
<p>第七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如於發放時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則不予發放；發放期間遷入者亦同。</p>	<p>敬老禮金之具領人於發放期間死亡或戶籍遷出、遷入不予發放之規定。不符發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並追繳之規定。</p>
<p>第八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本所不予發給，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禮金。</p>	<p>不符發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本所得撤銷並追繳之規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p>
<p>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本所自有財源不足時，得暫停全部或部分之發放。</p>	<p>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經費需求表

108 年度敬老禮金發放預算數預計為新台幣 337,500 元

發放對象	經費需求	說明
65 歲至未滿 80 歲本鄉鄉民	$500 \times 445 (\text{人口數}) = 222,500$ 元	本鄉截至 107 年 12 月 65 至 79 歲以上人口數一戶政機關公告資料為 445 人。
80 歲至未滿 100 歲本鄉鄉民	$1,000 \times 115 (\text{人口數}) = 115,000$ 元	本鄉截至 107 年 12 月 80 至 99 歲以上人口數一戶政機關公告資料為 22 人。
100 歲以上本鄉鄉民	$10,000 \times 0 (\text{人口數}) = 0$ 元	本鄉截至 107 年 12 月 100 歲以上人口數一戶政機關公告資料為 0 人。

**主席韋忠貞問:**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修正的部份，經過主辦課宣讀複頌一遍，三讀的部份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表決，本自治條例草案通過的舉手，好，全數通過。好，下一個議程代表提案，那目前我們的時間還算充裕，我想前面兩天各位代表在公所各課室的工作報告，有相關的問題，原則上我們利用 10 分鐘給各位代表跟各課室做意見交流，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要提出？2 號代表請發言。

**代表蔡特文問:**主席、副座、鄉長、所會兩位祕書、代表會的同仁、各位各課室課長大家平安，大家好，有一件事情希望能夠透過鄉公所做協助的部份，獅子鄉會贏的地方，從整個八個鄉鎮交通最

方便的地方，不管是要往墾丁還是往台東，沒有像北排灣離省道都非常的遠，基於這樣的狀況下，我上個月去獅子村去做巡視的時候，我發現到一個問題，獅子國中的學生針對獅子村跟中心崙的部份，都是以步行上下課，等於說他們的校車是停在台 26 號到台 1 號的門口再自行走路上去，就以中心崙部落跟獅子村部落來講，到家的路程非常的遠，基於安全的考量狀況下，我覺得這個部份我們都有責任來去承擔，我們來去檢討，甚至來去協調協助學校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因應，可以使小朋友上下課安全，可以直接抵達到家裡，直接到部落，而不是到路口請他們自己走路上去，我相信如果發生危安因素，沒有人可以去承擔這樣的責任，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有沒有相關課室要回答，還是周鄉長要回答。

**鄉長周英傑答:**這因為是獅子國中校車應該建議他們，這個路途也不遠不該放在大馬路，而且算起來台 1 線到村莊也是蠻遠，這個部份我再跟校長聯繫，請校車要開到裡面。

**主席韋忠貞問:**好，鄉長的回答應該非常的清楚，好，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把握時間，沒有問題的話我們代表就進行自己的提案，好代表提案的部份我們自己先討論，重新彙整再送到鄉公所，今天的會議就到此，散會。

一、鄉公所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社政	提案人	鄉長 周英傑	附署人	
案由	敬請 審議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說明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鄉(鎮市)之社會福利為鄉(鎮、市)自治事項。為弘揚敬老美德，蔚成尊賢風尚，並表彰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特發給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爰訂定本自治條例						
辦法	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並報請縣府備查後生效實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 二、代表提案:共 45 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張順和	附署人	蔡特文 朱彥政
案由	建請鄉公所在竹坑農路支線增設二盞路燈乙案。						
理由	竹坑往林見能農路之方向，鄉民進出頻繁，為便利鄉民於夜間進出安全考量，建議增設二盞路燈，以利鄉民夜間往返安全。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增設路燈確保鄉民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張順和	附署人	蔡特文 朱彥政
案由	建請鄉公所協助鄉民余秀蘭與台電土地鑑界乙案。						
理由	鄉民余秀蘭於獅子段 號地與台電塔座界線不明為保障鄉民權益請鄉公所協助。。						
擬辦	建請鄉公所函轉台電派員會勘並予以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張順和	附署人	蔡特文 朱彥政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獅子段 555 及 537 號地旁增建護岸乙案。						
理由	獅子段 555 及 537 號地旁未增設護岸，常年受雨水沖刷，使民眾土地流失，若能構築護岸(或擋土牆)，必能防止土地流失，實有構築護岸之必要性。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張順和	附署人	蔡特文 朱彥政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七里溪農路增設三盞路燈乙案。						
理由	該路段夜間昏暗，不易辨明，為維行經車輛之安危，確有設置之必要。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盡速增設路燈。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張順和	附署人	蔡特文 朱彥政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第五鄰巷道後方設置擋土牆乙案。						
理由	該處土石崩落嚴重，汛期大水將至若不即時處理，以免二次土石滑落發生意外。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張順和	附署人	蔡特文 朱彥政
案由	建請鄉公所整修內獅聚會所乙案。						
理由	該棟為危險建築物，為免村民聚會時發生意外，確有修繕之必要。						
擬辦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以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張順和	附署人	蔡特文 朱彥政
案由	建請鄉公所內獅村小內獅外環道規劃乙案。						
理由	請鄉公所規劃內獅村小內獅外環道以利鄉民南世、內獅往返。						
擬辦	請公所派員勘查並予以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張順和	附署人	蔡特文 朱彥政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往南世公墓農路增設五盞路燈乙案。						
理由	此路段有多處岔路口，愛文芒果盛產期也常遭偷採，為保障鄉民之財產及生命安全確有增設之必要。						
擬辦	請公所派員勘查並予以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張順和	附署人	蔡特文 朱彥政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往南世水源頭(查拉耐)路段設置擋土牆乙案。						
理由	此路段山壁常發生落石非常危險急需設置擋土牆並於上方裝設攔網以免發生意外。						
擬辦	請公所派員勘查並予以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 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李振榮 張順和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南世村往簡易自來水之水源地之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理由	該路段為檢修自來水及農民搬運農作物必經之路，但未鋪設水泥路面，道路凹凸不平、坑洞四處，每逢雨季，路面泥濘，亦造成車輛打滑，而有意外發生之虞，為顧及行經人車之安全，且近期為農作務之採收期，確有鋪設水泥路之急迫性。						
擬辦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行政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鄉公所製作鄉民權益及福利手冊（1 戶 1 本）案。						
理由	<p>近來發現很多鄉親對自己權益及福利不太了解，因為不了解而喪失自己的權利及福利，建請鄉公所製作每戶要有一本權利手冊讓鄉親了解自己權利及福利。</p>						
辦法	建請鄉公所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經 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公所於內獅段 584 號至 590 號地鋪設水泥路面案。						
理由	該路前段已完成，後段約 200 公尺長尚未完成，為農民搬運農作物必經之路，但農路年久失修，且未鋪設水泥路面，道路凹凸不平、坑洞四處，每逢雨季，路面泥濘，亦造成車輛打滑，而有意外發生之虞，為顧及行經人車之安全，且近期為農作物之採收期，確有鋪設水泥路之急迫性。						
擬辦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經 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公所於內獅段七里溪 2 號橋農路支線鋪設水泥路面案。						
理由	該路前段已完成，後段約 150 公尺長尚未完成，為農民搬運農作物必經之路，但農路年久失修，且未鋪設水泥路面，道路凹凸不平、坑洞四處，每逢雨季，路面泥濘，亦造成車輛打滑，而有意外發生之虞，為顧及行經人車之安全，且近期為農作物之採收期，確有鋪設水泥路之急迫性。						
擬辦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5	類別	經 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第五鄰住宅後方擋土牆予以修築，以維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案。						
理由	該處未構築擋土牆於雨季時常造成邊坡坍方，土石滑落，住戶都需強制離，有危及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實有構築之必要。						
擬辦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6	類別	經 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公所於內獅村第三鄰住宅後方，構築擋土牆及排水溝案。						
理由	該處未構築擋土牆於雨季時常造成邊坡坍方，土石滑落，住戶都需強制離，有危及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實有構築之必要。						
擬辦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7	類別	經 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內獅村通往小內獅排水溝改善案。						
理由	此處排水溝，每逢雨季，山邊的土石流入水溝，造成水溝堵塞，積水流至路面，影響路經人車安全，建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擬辦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8	類別	經 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內獅村第 5 鄰巷道增設護欄案。						
理由	該路段於 107 年底從新鋪設水泥路，道路一旁為芒果園深度約 3 米高行經車輛若有不慎極易掉入芒果園且不易發現，為行經車輛生命財產安全，確有增設護欄之必要。						
擬辦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9	類別	經 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南世部落至公墓農路及水源地增設路燈案。						
理由	該段段為部落居民前往耕作地及修護水源地主要道路，到傍晚因未設置路燈，昏暗不明，行經人車有安全之虞，為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確有增設路燈之必要。						
擬辦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0	類別	經 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南世村第三鄰巷道開闢至活動中心前道路。						
理由	該巷道路為死巷無法通往活動中心前道路。為便利該處居民，無須繞道行駛，確有開闢道路之需要。						
擬辦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李振榮 張順和
案由	建請鄉公所內獅村集會所整修公共廁所乙案。						
理由	內獅村集會所近來村內青少年運動時常因公廁未整修，導致青少年需向鄰近住家及派出所借用廁所，以解決生理需求。造成讓借用廁所之村民及派出所不勝其擾，實有整修必要。						
辦法	請鄉公所辦理會勘並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李振榮 張順和
案由	建請鄉公所外獅段五號橋農地旁野溪施作護堤整治工程乙案。						
理由	該段野溪整治工程未完成，造成雨季時土地嚴重坍方，影響村民農地之流失，實有立即施作護堤工程必要，以確保鄉民財產安全。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於獅子鄉大龜文王國頭目家屋前，設立大石頭並題字 {大頭目}						
理由	為提倡鄉傳統文化觀念及尊重獅子鄉大龜文王國文化，樹立排灣族頭目文化，建請能夠在中心崙大頭目謝仁彥家門口，立大石頭並題字大頭目以表尊重及傳承文化之重要性						
辦法	請公所統籌相關事宜，並邀請大頭目、各部落傳統文化領袖、學者等，諮詢相關意見，以利相關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本鄉獅子村中心崙部落，道路應設置減速設施案。						
理由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因遊客入部落，車速均快，經部落多數村民反應有亟需設置相關減速設施(減速丘等)以維護部落及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建請公所研議相關計畫，並知會該村村長及商討相關設施擺設地點。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 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建請鄉公所全面檢討本鄉全鄉性部落、社區營造，圍牆，道路擋土牆美化(原住民文化元素彩繪等)						
理由	檢討統計各部落可美化或已彩繪但久未更新、退色、損壞的圍牆及擋土牆等，使本鄉各部落環境美化嶄新更負有原住民文化元素特色，亦使部落煥然一新，其福祉為民所願，公所德政。						
辦法	建請鄉公所，先請統籌事宜，規劃相關計畫。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2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 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 由	省道竹坑台 26 線至南世台 1 線安全島路燈維修案						
理 由	省道從竹坑村、獅子村、內獅村、南世村，安全島路燈多處無法亮起，以致各部落門口接到省道，有安全危害考量，且通往墾丁、高雄主要道路，來往車速均快，易造成部落危安因素						
辦 法	建請公所，呈報相關單位，完成相關修復申請，如有相關需協助地方，轉知代表會及縣議會李紀財議員協助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27	類 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 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 由	竹坑派出所及後方宿舍建築物，存廢相關事宜或申請使用權。						
理 由	原竹坑村舊警察局及後方宿舍(已達建物報廢年限)空置已久，無人管理，長期成為部落治安死角，近期更發生社會事件，已影響部落生活環境，為部落安全及有效使用該處，能否轉枋寮分局辦理該建築物存廢相關事宜，或其就竹坑村民所望，申請該處為竹坑社區使用權，配合社區做相關規劃，其發揮部落營造與發展。						
辦 法	建請鄉公所，整合竹坑辦公處、竹坑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討論，研議計畫，呈報相關權責單位，爭取使用權。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建請改善竹坑村辦公處水溝案						
理由	竹坑村辦公處周邊水溝，因部落辦理喜慶時，長期使用該空地，導致油污及菜渣阻塞水溝，導致排水系統無法作用，易造成該地、環境汙染、臭味薰天。						
辦法	建請鄉公所完成先期會勘後，盡速予以修繕。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建請改善往神鷹山農路排水系統案						
理由	竹坑村產業道路水溝從村民陳春英女士家後方水溝至神鷹山，水溝多處均已遭草土、石頭埋沒外，導致無法發揮排水功能，梅雨季、颱風豪大雨，流水易使部落淹水及大量土石，流入部落，村民已多次建議，懇情協助。						
辦法	建請鄉公所，盡早完成現地會勘，盡速予以相關改建或修繕作為，以防制豪大雨季時，竹坑部落淹水，土石流入部落 確保部落、村民人身財產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30	類 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 由	南世村門口台一線號道黃燈管制號誌改制三色燈管制號誌						
理 由	台 1 線號道南世段分向島缺口皆為部落居民工作、上學、生活等最主要出入道路，惟該分向島缺口未設置紅綠燈管制號誌，而是設置閃黃燈管制號誌，以致台一線號道行進之車輛，車速均高於該路段速限，導致本部落村民進出、行車、學生上下課及其他經過之車輛安全危害。						
辦 法	建請鄉公所，呈文至縣政府，請相關單位完成現地會勘並懇請協助召開道安會報。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簡新茂	附署人	韋忠貞 蔡特文
案由	草埔村橋東部落增建外環聯外道路案						
理由	該部落對外聯絡道路唯有一條，經橋東村民多年提議、期望，能夠增設聯外道路，因該地段為黃色警戒區，不慎災害危害時道路封閉，無法通行，或該部落相關婚喜慶辦理時，皆致該部落無出入口可供村民使用。						
辦法	建請鄉公所邀請村長、地方人士相討事宜，並規畫相關計畫，盡予完成會勘，增建村民所望。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非原住民在傳統領域內引用山水者，應制定一套回饋機制，使用者付費，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理由	<p>一、里龍山境內上千支水管縱橫盤纏在私有地內，大量自傳統領域內山間水飲用至楓港附近果園，作農業灌溉用，嚴重剝奪楓林居民飲水問題，長期以往欲生很多爭議，尤其楓港居民蠻悍無知，困擾楓林居民生活秩序近 50 餘年。</p> <p>二、充沛的水源因被非原住民掠奪，造成溪谷乾涸沿線生態變化影響層面之鉅。</p>						
辦法	<p>一、請公所研擬管理制度，設置回饋機制或全面清查取締排除回歸楓林村自理。</p> <p>二、全鄉全面清查後研擬處理原則。</p>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李振榮 簡新茂
案由	<p>楓林村野溪整治工程蘊已久，建請鄉公所設法爭取經費施作周德福農田至宋花娘農田約 200 公尺之野溪整治，以防土石流失，確保農田完整。</p>						
理由	<p>楓林野溪全長約 1000 公尺，經整治後，尚餘約五百公尺部分未施作，實有全線施作之必要，期以全面完整性。</p>						
辦法	<p>請鄉公所承轉農委會水保署予以規劃。</p>						
審查意見	<p>提交大會討論</p>						
議決	<p>照案通過</p>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楓林村聚落自第四鄰宅後，邊坡已呈現地質鬆動，坍塌現象，嚴重危及部落人民安全，建請鄉公所施設擋土牆，有備無患，鞏固地質。						
理由	邊坡處已有部分地質裸露坍塌，難保日後發生坍塌波及住家，實有未雨綢繆，曲突徒薪。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全面規畫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楓林村聚落自集會所下方邊坡已呈現地質鬆動，坍塌現象，嚴重危及住家安全，建請鄉公所施設擋土牆，有備無患，鞏固地質						
理由	邊坡處已有部分地質裸露坍塌，難保日後發生坍塌波及住家，實有未雨綢繆，曲突徒薪。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全面規畫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簡新茂 李振榮
案由	新路社區舊有省道楓林四巷至籃球場邊之大排水溝予以覆蓋案。						
理由	該段全長約 300 公尺寬度 4 公尺，因未予覆蓋，任人傾倒垃圾，髒亂不堪，致滋生蚊蠅，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居民健康，對聚落全貌觀感不佳，實有覆蓋之必要。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全面規畫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省道與新路社區丁字路口號誌燈三相號誌正常運作案						
理由	該處為本社區唯一出入道路學生上下學必經之路口也是台九線唯一的必經之路，遇到例假日往台東之觀光客車水馬龍，號誌燈設置已久但沒有運作，發生過幾次意外，亟需正常運作，已便行經人車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函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李振榮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建請鄉公所改善豐惇瀝青廠空污案。						
理由	豐惇瀝青廠，每每開工即排放不明氣體，師生都感覺不適，頭暈噁心，落塵造成環境汙染，影響國中學生及附近居民健康。						
辦法	建請鄉公所函轉縣政府相關單位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3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阮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第 3 鄰(上部落)及第 4 鄰(伊屯部落)排水系統設計規畫乙案。						
理由	丹路村第 3 鄰(上部落)及第 4 鄰(伊屯部落)之排水系統尚未完整規劃，居民之廢水未能流向排水溝，造成第 3、4 鄰住戶反映衛生不佳，常聞到惡臭味，亟需改善之必要性。						
擬辦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實施評估後立即規劃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4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阮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集會所舞臺牆面實施修繕及彩繪乙案。						
理由	丹路村集會所為本村辦理各項活動之重要處所，因舞臺牆面材質不耐雨水容易損壞，且無任何裝飾繪畫，造成鄉民在使用該處所時，舞臺佈置不易、造成極大困擾，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評估施作。						
擬辦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實施評估後立即規劃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4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阮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內文村(內海)之野溪整治疏濬，以確保鄉民土地財產安全乙案。						
理由	內文村內海野溪經多次颱風及豪大雨侵襲，造成多數鄉民之土地沖刷，為確保鄉民土地財產安全，有必要性將內海之野溪整治及疏濬。						
擬辦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實施評估後立即整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4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阮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伊屯部落公墓之水塔遷移乙案。						
理由	伊屯部落公墓之現有簡易自來水塔，因水位溢出時，造成多處墓園潮濕，多數村民抱怨祖先墓園潮濕不利，建議將水塔遷移適當之位置或構築圍牆防止水塔水位溢出將村民祖先墓園潮濕。						
擬辦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實施評估後立即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4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阮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活動中心內部修繕乙案。						
理由	丹路村活動中心為村民之重要處所，因年久未未實施內部粉刷，牆面多處嚴重壁癌，窗戶及活動中心四周有其必要性從新修繕及整理，使村民有舒適之活動空間。						
擬辦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實施評估後立即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4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阮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新路部落之野溪加強整治乙案。						
理由	新路部落之野溪每逢雨季或颱風時，造成村民土地嚴重流失外，嚴重影響村民所種植之農作物，為確保村民之土地財產安全，實有整治野溪之必要性。						
擬辦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實施評估後立即整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4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阮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內文村農路增設支線乙案。						
理由	內文村民大多從事農務為主，農路為當地村民重要之一環，與經濟作物不可分，五、六戶農民反映目前之農路可否增設支線，以利農作物採收時，便利農民搬運。						
擬辦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實施評估後立即設計增設支線。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 三、臨時動議:共 4 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臨時動議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簡新茂	附署人	韋忠貞 阮 嬪
案由	建請公所處理獅子鄉丹路段 29 地號因遭開闢聯外道路致權益受損案						
理由	獅子鄉丹路段 29 地號因遭翁所開闢聯外道路致權益受損，為保障鄉民財產權，有儘速處理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予處理。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臨時動議提案單

編 號	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韋忠貞 阮 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協助獅子國中學生(獅子村、中心崙)校車接送地點更改乙案						
理由	獅子鄉獅子國中校車目前接送本鄉獅子村、中心崙部落兩地學生地點位於省道台一號道旁，因該地點距部落甚遠，需步行而至且為考量學生上下課安全，建請公所協助獅子國中商討相關事宜，並建議更改接送地點至部落，以確保學生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予處理。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臨時動議提案單

編 號	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李振榮	附署人	簡新茂 張順和
案由	建請公所函轉台灣電力公司電桿高度不夠高有維居民生命安全案。						
理由	鄉內各部落台灣電力公司電桿高度不夠，電線又未加裝防護套，有危居住安全，建請台灣電力公司電線地下化已保人民居住安全及美化環境。						
辦法	請公所函轉台灣電力公司改善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臨時動議提案單

編 號	4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蔡特文
案由	建請鄉公所修訂本鄉體育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活絡體育館整體場館使用情形案。						
理由	<p>本鄉體育館因長年未對鄉民個人開放，僅對人民團體或機關單位辦理活動時開放租借，但因往往公所收費過高而讓承辦單位卻步，另擇其他地點辦理。近年本鄉運動風氣提升，籃球、排球、桌球、羽球、路跑都曾經辦理過大小型邀請比賽，惟本鄉各部落部份聚會所未具有夜間照明設備，且各國小操場照明設備不足亦有危險之虞，再加上每年 10 月-4 月的落山風，使下班後有意願運動之鄉民沒有友善的室外場館（地）使用。屏東縣原鄉具有體育場館設施為三地門鄉及本鄉（來義鄉體育館為來義高中管理）。經查目前三地門鄉體育館每日均免費開放鄉民使用，並開放至晚上 8 時（年度編列水電費預算支應），由專責人員管理維護。如本鄉本年未能及時編列水電費預算或鄉政財源拮据之故無法編列預算，亦可考量使用者付費之精神，訂定入館使用收費辦法，除增加自有財源外，更達到物盡其用之美意。</p>						
辦法	建請鄉公所修訂本鄉體育館使用管理辦法自治條例乙案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2 日上午 11: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韋忠貞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2 日